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州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及督察督办工作。

2、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统筹规划立法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加强对部门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4、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审查、修改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州政府的法规规章草案合法性审核工作。办理州政府规章上报备案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5、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各县（市）、各部门在规章实施中出现的争议及问题。承办州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州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州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相关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协调解决部门之间有关行政执法争议，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事项工作，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7、负责州人民政府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指导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8、负责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采购社会法律服务及外聘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参与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州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

服务。承办州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

9、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1、领导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2、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相关工作。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政府执法队伍建设。

14、负责本系统服装、枪支弹药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制定全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入警培训及申报授衔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按

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干部和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

16、结合部门职责，做好脱贫攻坚等相关重点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17、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法制研究所。黔南州法制研究所财务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14 个科（室、部）：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立法科（法治调研室、研究室）、政策法规科（法律顾问室）、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矫正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秘书科、政治部（警务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总编制人数:61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61 人（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15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6 人，退休 40 人，离休 0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90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08.6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08.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42 万元。上年结转 354.11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63.78 万元，增长 41.92%。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增加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结转资金计入 2023 年预算收入。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908.6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1508.17 万元，占总收入 7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32.33 万元，占总收入 12.17%；卫生健康收入 78.11 万元，占总收入 4.09%；农林水收入 2.64 万元，占总收入 0.14%；住房保障收入 87.42 万元，占总收入 4.58%。上年结转 354.1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8.55%。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563.78 万元，增长 41.92%，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增加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结转资金计入 2023 年预算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90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08.6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563.78 万元，同比增长 41.92%，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增加黔南智

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结转资金计入 2023 年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563.78 万元，同比增长 41.92%，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增加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结转资金计入 2023 年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508.17 万元，占总支出 7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3 万元，占总支出 12.17%；卫生健康支出 78.11 万元，占总支出 4.09%；住房保障支出 87.42 万元，占总支出 4.58%；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1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0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08.6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08.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17%；卫生健康支出 78.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09%；住房保障

支出 8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8%；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1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63.78 万元，同比增长 41.92%。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增加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结转资金计入 2023 年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908.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增加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两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结转资金计入 2023 年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1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13%；项目支出 493.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8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508.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17%；卫生健康支出 78.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09%；住房保障支出 8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8%；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

出 0.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414.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67 万元，其原因是：一是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职务调整、晋升薪级等原因，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8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53%；公用经费支出 13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47%。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08.4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0.9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2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5.7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2.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5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9%。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4.78%；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0.3%；机关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7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1.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与上年一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42%。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8	8	0	0%	0.4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3	3	0	0%	0.1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5	0	0%	0.26%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0	0%	0.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4.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63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干部公用经费，2023 年以上支出项目计入人员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40.00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黔南州司法局门户网站及“黔南智慧司法”APP 等级保护等服务类项目 35 万元，因司法行政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办公家具等货物类项目 5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应网络安全管理要求，2023 年需开展“黔南智慧司法”APP 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二是部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使用年限较长，达到报废条件，计划 2023 年更新配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797.46 万元，累计折旧 276.1 万元，净值 521.3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68 万元，通用设备 180.47 万元，专用设备 51.1 万元，无形资产 217.1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配置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93.72 万元。其中：4 个项目为 2023 年当年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139.61 万元；2 个为上年结转项目，涉及资金 354.11 万元（其中 1 个项目资金为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1、在推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上更加完善；2、围绕高质量发展，在推动地方立法上实现新突破。3、在推动依法行政迈上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突破；4、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提升上实现新突破。5、在推动诉源治理，强化矛盾化解上实现新突破。6、在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上实现新突破。7、在推动普法责任落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上实现新突破。8、在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9、在推动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督“两把利剑”作用发挥，抓实督查和监督上实现新突破。10、在推动

基层法治保障不断提升上实现新突破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要求，计划完成 6 个项目：1、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项目资金为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3、依法治州工作经费项目、4、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项目、5、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项目、6、司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493.72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项目资金为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二是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64.6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09%；三是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 3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09%；四是依法治州工作经费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05%；五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 20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05%；六是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 20 万元，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

1. 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项目资金为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
2.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规划立法责任；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制定全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拟订全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对外法治宣传；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委办字[2019]39号文件要求，设立司法行政管理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推进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和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推进刑事执行和戒毒工作；四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64.61万元。其中：办公经费5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1万元。

3. 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司法厅 2022 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黔南智慧司法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要求, 我局门户网站需做二级等级保护、“黔南智慧司法” APP 需做三级等级保护工作及密码测评。

(2) 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司法厅 2022 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文件要求, 设立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 本项目用于“黔南智慧司法” APP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费用,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开展黔南州司法局门户网站二级等级保护工作, 确保网站安全; 二是开展“黔南智慧司法” APP 三级等级保护工作, 确保应用安全; 三是开展“黔南智慧司法” APP 国产密码测评工作, 确保应用安全。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5 万元。其中: 委托业务费 35 万元。

4. 依法治州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共黔南州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实施意见》，一体推进法治黔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着力打造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法治建设先行示范区，全面开展依法治州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党发[2014]33 号文件要求，设立依法治州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依法治州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法治督查、法治调研；二是法治考评；三是法治培训。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中：培训经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万元。

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要求，抓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肩负着为国家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重任，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完善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文件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等服务保障工作。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及主观题考试考务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支出 20 万元。

6. 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完成国家级、省级、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任务,通过激励各村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的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带动的作用。

(2) 立项依据。根据贵法委发〔2020〕6 号文件要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费保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大力支持法治乡村建设。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完成国家级、省级、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任务；二是通过激励各村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的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三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带动的作用。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0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费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6 个, 其中 1 个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为涉密资金, 因此不予公开)

详见公开附件。